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兼任面授教師資格審查與升等簡則

114.06.24.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114.10.14.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兼任面授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申請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簡則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，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中心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尚須同時符合以下之本中心規定：

一、講師之資格審查：

（一）送審者須在送審之當學期擔任本中心課程之面授教師，且累計任教五學期以上（不含送審當學期）。

（二）送審者之代表作應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
二、助理教授之資格審查：

（一）送審者須在送審當學期前，曾發表論文刊登於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（SSCI, SCI/SCIE 等），或刊登於國內「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（TSSCI）、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」(THCI）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在送審之當學期擔任本中心課程之面授教師，且累計任教五學期以上（不含送審當學期），送審者之代表作應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
（三）送審案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且送審者已向本校繳交本中心外審工作所需費用後，本中心始辦理該案之專門著作（博士論文）送交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工作。經本中心外審成績通過，並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提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本中心外審工作所需之校外學者專家之遴選方式、外審成績之通過標準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兼任面授教師提請升等，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及本中心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：

一、送審者須在送審當學期前，曾發表論文刊登於國際性學術期刊引文索引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（SSCI, SCI/SCIE 等），或刊登於國內「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（TSSCI）、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」(THCI）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在送審之當學期擔任本中心課程之面授教師，且累計任教五學期以上（不含送審當學期），送審者之代表作應與送審當學期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
三、提請升等副教授，須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；提請升等教授，須已取得副教授證書。

第四條 有關本簡則具體適用之疑義，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之。

第五條 本簡則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